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741.79万元，股本为414,771,5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自2018年以来，由于电视剧《巴清传》未能按期播出的影响，加之受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项目制作和销售进度未达预期，导致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同时，2018年和2019年的亏损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向银行贷款融资等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现金流处于持续紧张状态，对公司项目的制作及发行进展造成了一定影响。

2021年度，公司积极推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工作，影视剧项目投资、制作和发行工作逐步复苏。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4.60万元，但尚不能足额覆盖前期累计亏损。

三、应对措施

1、加强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的战略协同，进一步推进影视剧项目投资、制作和发行工作全面复苏。

2、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及还款安排，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不合理成本费用的支出，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3、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影视项目发行推进委员会，并吸纳电视台、网络视频平台相关人才，整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源，以加快存量影视剧的发行节奏。在开发新项目时，强化项目立项评估，严格贯彻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主流价值观和商业价值的有机统一。积极盘活公司剧本储备资源，与各大网络视频平台以及影视剧制作企业开展合作，以向后者出售剧本版权，以剧本版权作价与后者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等方式加快剧本的消化，降低影视剧制作资金消耗，增强公司盈利和流动性。

4、通过采取法律手段、协商折扣回款等方式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通过寻求可以协调平台客户的各种外部资源、协助影视项目联合投资合作方向平台客户方催款、帮助联合投资项目合作方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式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5、增加现金流良好业务的权重，如网络视频平台定制剧业务，并增加与网络视频平台的粘性。

6、加强对演职人员的背景调查，对未能遵循公众人物应当承担的良好社会形象，存在、从事或参与有损国家利益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论、行为或事件的演职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在聘用相关演职人员时，将继续在聘用合同中明确因演职人员任何前述不当情形导致相关影视剧未能顺利制作、发行或播出的，其应承担相关影视剧包括投资成本及预期利润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公司管理层正在按照上述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